



(上接第三版)

世界贸易组织所提倡的互惠互利原则,是各国就所有产业开放市场实现总体互惠和利益平衡,并非狭义局限于每个产业或产品承诺水平对等。由于资源禀赋、产业竞争力的差异,很难实现两个经济体绝对对等开放,不同产业关税水平是有差异的。如果按照美国绝对对等逻辑,美国自身也有大量不公平和不对等的情况。例如,中国对带壳花生、乳制品和货车征收的关税分别为15%、12%和15%-25%,而据世界贸易组织关税数据显示,美国相应的关税分别为163.8%、16%和25%,均高于中国(表2)。

表2:中美部分关税税率对比

	美国关税税率	中国关税税率
货车	25%	15%—25%
乳制品	16%	12%
带壳花生	163.8%	15%
去壳花生	131.8%	15%
花生酱	131.8%	30%
针织衫	30%	16%、17.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年)》和世界贸易组织关税数据库

事实上,中国在切实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后,还主动通过单边降税扩大市场开放。截至2010年,中国货物降税承诺全部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由2001年的15.3%降至9.8%。中国并未止步于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而是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等方式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关税特殊优惠,多次以暂定税率方式大幅自降进口关税水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2015年中国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已降至4.4%,明显低于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已接近美国(2.4%)和欧盟(3%)的水平。在农产品和制成品方面,中国已分别低于日本农产品和澳大利亚非农产品的实际关税水平(表3)。2018年以来,中国进一步主动将汽车整车最惠国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最惠国税率从最高25%降至6%,大范围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涉及1449个税目,其最惠国平均税率从15.7%降至6.9%,平均降幅达55.9%。目前,中国关税总水平已进一步降为8%。

表3:中国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及国际比较(%)

	全部	农产品	非农产品
日本	2.1	11.1	1.2
美国	2.4	3.8	2.3
欧盟	3.0	7.8	2.6
澳大利亚	4.0	2.4	4.1
中国	4.4	9.7	4.0
韩国	6.9	55.4	4.0
印度尼西亚	6.8	7.8	6.7
印度	7.6	38.0	5.6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关税数据库

美国所主张的“公平贸易”和对等开放,否定各国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和优势产业的客观差异,无视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势必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产业造成冲击,造成更大范围的不公平,最终也不利于美国企业扩大国际市场,分享发展中国家发展机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国际上有人认为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占了便宜,其他国家吃了亏。事实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低成本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与国际资本、技术相结合,迅速形成巨大生产能力,推动了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发展,促进了世界经济增长。在此期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持续扩大,规模从2001年468.8亿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1363.2亿美元,年均增长6.9%。跨国公司分享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机遇。与此同时,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在环境、产业调整等方面承担了较大成本。

(三)不应违背契约精神指责中国进行强制技术转让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外国企业为了拓展新兴市场,节约生产支出,实现规模效益和延长技术获利时间,主动与中国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订立契约合同,把产能和订单向中国转移,这完全是基于商业利益的企业自愿行为。不能因为中国企业的技术进步,就把原本双方自愿的交易活动歪曲为强制技术转让,这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是对契约精神的背弃。

中国与美等发达国家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转移,源自发达国家企业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的主动技术转让及产业转移。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表明,任何一种产品都会因新技术的应用而经历一个由盛到衰的生命周期。跨国公司在努力开发新技术的同时,需要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已落后或是标准化的技术,以延长依靠旧技术获取利润的时间,并为新技术研发应用腾出空间和要素资源,也间接分担研发成本。技术转让和许可是常用的商业合作模式。上世纪90年代以来,微软、英特尔、高通、宝洁、通用电气、朗讯等美国公司相继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目的是更好适应和开发中国市场。多年来美国在华企业通过技术转让与许可获得了巨额利益回报,是技术合作的最大受益者。

在中外企业合作中,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转

让技术的政策和做法。中外企业技术合作和其他经贸合作完全是基于自愿原则实施的契约行为,双方企业都从中获得了实际利益。一般来说,外国企业技术收入有三种模式:(1)一次性转让,可以按转让价结算,也可以折价入股;(2)销售的设备、零部件或产品中,包括技术收入;(3)技术许可,收取许可费。比如,当一家具有技术优势的外国企业销售设备给中国企业,中国企业由于不掌握设备的某些技术,需要长期多次购买设备提供方的技术服务和零部件,在此情况下,中国企业愿意以一次性付费的方式向外方购买部分技术。这种技术转让要求,属于企业在成本效益核算基础上的正常议价谈判,无论分次支付技术费还是一次性支付技术费,都是国际商业技术交易中常见的做法。美国政府将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订立商业合同与中国企业建立伙伴关系、转让或许可其技术、共同在中国市场上获得商业回报的自愿合作行为称为强制技术转让,完全是事实的歪曲。

除此之外,中国在某些领域的股权合作符合中国的国际义务、各国惯例和实践,不能被混淆为“强制技术转让”。而且,近几年中国对外商投资的股权限制不断放开,外国企业自由选择权不断扩大(专栏2)。在此过程中,中外企业股权合作仍然不断深化,完全是双方基于商业原因的自由选择。

专栏2 中国大幅放宽外商投资准入

2015年和2017年,中国两次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限制性措施缩减了65%至63条,禁止类条目只有28条。2018年6月28日,中国首次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清单长度由63条减至48条,共有22个领域推出新的开放措施。

在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关注的领域,中国大幅度扩大了市场开放。在制造领域,船舶行业,包括设计、制造、修理各环节,取消外资股比限制;飞机制造业,包括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无人机、浮空器等,取消外资股比限制;汽车行业,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并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取消汽车行业的全部股比限制。金融行业,取消了银行业外资股比限制,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放宽至51%,2021年取消金融领域所有外资股比限制。

市场开放吸引了更多外商投资企业进入中国。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政府和美国特斯拉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特斯拉将独资在上海建设美国之外的首个超级工厂。外资金融机构也加快布局中国市场。2017年以来,已有高达、瑞银资管、富敦、英仕壮、贝莱德、施罗德等14家外资机构先后在中国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8年6月29日,世界最大的对冲基金桥水基金在中国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在华私募业务正式启动。

世界贸易组织2018年7月发布的《中国贸易政策审议报告》认为,中国仍是最大的外商投资目的地之一,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连续多年保持上升。

美国政府关于中国“盗窃”先进技术的指责是对中国科技进步艰苦努力的污蔑。中华民族是勤劳智慧、善于创造的民族,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和教育发展,中国科技进步是中国长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结果,是全体人民特别是科技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2000年以来,中国全社会研发投入以年均近20%的速度增长。2017年,中国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76万亿元人民币,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13%(注15),已经接近经合组织国家平均水平。中国有2613所高等学校,10.9万家各类研发机构,超过621万研发人员,2017年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403万人年,其中企业占77.3%。(注16)2017年,有113家中国企业进入2017年全球创新1000强榜单(注17),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8年7月发布的2018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中国由2016年的第22名升至第17名(注18)。2017年,中国专利申请369.8万件,授予专利权183.6万件(注19),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注20);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数字,2017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4.9万件,仅次于美国。有10家中国企业进入企业国际专利申请量前50位。美国前财政部长、著名经济学家拉里·萨默斯说:“你问我中国的技术进步来自哪里,它来自于那些从政府对基础科学巨额投资中受益的优秀企业家,来自于推崇卓越、注重科学和技术的教育制度。它们的领导地位就是这样产生的,而不是通过在一些美国公司持股产生的。”(注21)

(四)不应抹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巨大努力与成效

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上的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层面不断强化保护(注22),取得了明显成效。美国政府2016年以前的官方报告,也积极肯定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中国美国商会所做的年度营商环境调查显示,其会员企业在华运营的主要挑战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已由2011年的第7位降低到2018年的第12位。近期美国政府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指责是有悖事实的,完全抹杀了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巨大努力与成效。

中国建立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法律保护力度不断提高。中国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套完备且高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走过了发达国家通常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完成的立法路程。目前已经建立了从法律、规划、政策到执行机构等知识

权保护、运用和管理的完整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博博士曾评价称,这在知识产权发展史上是独一无二的。2013年,中国修订了《商标法》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法定赔偿限额从5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保护力度大幅度提高。自2014年启动的《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工作,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建议措施,包括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完善证据规则、完善行政保护措施、加强网络环境下专利保护等。2017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了商业秘密的保护,明确市场混淆行为,拓宽对标识的保护范围,同时强化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该法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并明确规定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2014年,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自2009年以来,中国共设立了天津、南京、苏州、武汉、西安等16个知识产权法庭,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水平。2013年至2017年,中国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13564件,审结781257件。2017年,中国法院共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3480件,结案202970件,分别比上年增加46%和43%(注23)。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中国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2016年,中国法院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667件,同比上升25.6%(专栏3)(注24)。中国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周期是全世界最短的之一,北京知识产权法庭平均为4个月。由于司法程序快捷,目前中国法院已被国际上视为知识产权诉讼较为可取的诉讼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双方当事人都是外国人。

专栏3 中国法院依法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中国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迪奥立体商标行政纠纷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邀请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有关国家驻华使节等到最高人民法院旁听庭审,表明了中国法院坚持开放透明、坚持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坚定不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激励创新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鲜明态度。

2013年,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公司诉黄孟炜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依法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诉中禁令),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生效判决中认定被告构成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加强。中国实施行政、司法双轨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仅可以寻求司法保护,还可以寻求行政保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强有力的主动执法,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2011年11月,中国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成立了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29个部门参与的常态机制。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专利执法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执法力量得到整合与加强。

中国日益加强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外国企业在华创新提供了有效保障。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从2012年的117464件增加到了2017年的135885件(注25)。来自国外的商标注册申请量从2013年的9.5万件增加到了2017年的14.2万件,同期存量商标到期续展申请量从1.4万件增加到了2.0万件(注26)。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断改善,过去十年间中国使用外国技术支付的专利授权和使用费增长4倍,2017年为286亿美元,排名全球第四,其中为本国境内使用的外国技术支付费用的规模仅次于美国,排名全球第二(注27)。

美国企业因中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获益丰厚。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统计,2016年中国向美国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79.6亿美元。中国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12-2016年,中国自美国引进版权近2.8万项。在商标方面,2002-2016年,美国在华申请转让商标5.8万余件,占中国商标转让申请总数4.54%。在文化方面,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进口美国影片31部,给美国带来近6.5亿美元收入。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肯定。2011年,中国海关被全球反假冒组织授予全球唯一的“反假冒最佳政府机构奖”。2012年,中国公安部经侦局被全球反假冒组织授予“2012年度全球反假冒执法部门最高贡献奖”。2011年5月9日,美国总统奥巴马表示:“中方在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美方愿向中国和其他国家出口更多高科技产品,这符合双方的利益。”(注28)2018年2月,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发布《2018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发展报告》,该报告分40个指标对全球范围内50个经济体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行评价,中国位居第25位,较2017年上升2位。

(五)不应将中国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去歪曲为一种推动企业通过并购获取先进技术的政府行为

中国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经济交流合作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随着中国企业经营能力提高,根据企业配置资源和开拓市场需要,越来越多企业开始自主向海外发展,这符合经济全球化潮流。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一样,中国政府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在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的前提下,对外投资和拓展国际市场,政府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化的服务。美国将中国政府支持企业走出去,判定为一种推动企业通过并购获取别国先进技术的政府行为,是缺乏事实依据的。

此外,中国对美直接投资中,技术寻求型投资占比实际上很低。据美国企业研究所的统计,2005-2017年,中国企业在美232项直接投资中,仅有17项涉及高技术领域,其他大部分分布在房地产、金融以及服务业等领域(注29)。

(六)不应脱离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指责中国的补贴政策

中国认真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补贴政策的规则。补贴政策作为应对市场失灵和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的手段之一,被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普遍使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一直积极推进国内政策领域的合规性改革,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各项义务。

中国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补贴的透明度原则,按照要求定期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措施的修订调整和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月,中国提交的通报已达上千份,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农业、技术法规、标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诸多领域。2016年7月,中国政府按照有关规则,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2001-2014年地方补贴政策通报,涵盖19个省和3个计划单列市的100项地方补贴政策。2018年7月,又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2015-2016年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通报,地方补贴通报首次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

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推进产业政策的转型。2016年6月,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支持措施,并逐步清理废除已有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17年1月,《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2018年6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通知》要求,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

中国农业市场化程度持续提高。2015年,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标志着中国农产品价格领域已完全取消政府定价。2004年以来,在市场定价、自由流通的基础上,中国政府为维护农民基本生计,当市场严重供大于求、价格过度下跌时,对部分农产品实行托市收购制度。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了对托市收购政策的改革力度,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专栏4)。

专栏4 中国的农业支持政策改革

在2014—2016年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17年3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调整2017—2019年新植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方式,限定了有资格接受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的产量,目标价格定价周期由“一年一定”调整为“三年一定”,棉花补贴补贴政策已转型为“蓝箱”措施。

中国虽然还保留对水稻和小麦的最低收购价政策,但近年来已连续下调最低收购价。同时,中国政府还加大了对财政支出性补贴的改革力度,突出绿色生态导向。2015年5月,中国财政部和农业部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8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将2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近几年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三、美国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

美国存在大量扭曲市场竞争、阻碍公平贸易、割裂全球产业链的投资贸易限制政策和行为,有损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并严重影响中美经贸关系正常发展。

(一)歧视他国产品

美国大量监管政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歧视他国产品,具有明显的利己主义和保护主义倾向。美国通过立法直接或间接限制购买其他国家产品,使他国企业在美遭受不公平待遇,中国企业是其中的主要受害者。

(下转第五版)



科技 绿色 品牌 质量

第二十二届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

2018年9月26日~29日 廊坊开发区国际会展中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为办展宗旨,以科技绿色品牌质量为主题,通过组织高端论坛、专题对接、贸易展览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新成果,促进农产品贸易合作,研讨未来农业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农交会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努力打造现代农业成果展示窗口和服务国内国际农产品交易的平台,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积极贡献。

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河北省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中国农科院、中国林科院、中国农业大学、农民日报社

承办单位: 廊坊市人民政府、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供销社、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林业厅、河北省粮食局、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气象局、河北省贸促会、河北省农办、河北省农科院

围绕农交会主题,按照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在活动安排方面突出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展示贸易三大板块,同时举办其他活动。

科技绿色板块: 雄安新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孵化论坛,农林科技成果转化展,科技创新助力现代农业展,河北国际绿色农业周,河北现代农业发展论坛,电子商务进农村高端论坛,中国国际农业遥感应用技术高峰论坛,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展,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展,气象服务现代农业展,农业综合开发成果展,绿色粮油展。

品牌质量板块: 河北省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上线启动仪式媒体发布会,河北省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论坛,环渤海奶业发展论坛,京津冀果品争霸赛暨获奖产品展,都市现代农业暨乡村旅游发展峰会,廊坊市首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工作新闻发布会。

展示贸易板块: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展,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区域特色农业展,河北省现代农业展,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展,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农产品展,河北省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特优农产品电商平台展。

联系电话:0316 5200926、5201926 网址:www.lf926.com